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帛群鋼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詩芳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皓翔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1月22日、108年11月12日簽發之本票各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、60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5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8年12月13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5.5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本票裁定之相對人限於本票發票人，若對非發票人聲請本票裁定，不符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不得准許。本件相對人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非系爭本票發票人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存證信函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充其量僅具催告付款之性質，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

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系爭本票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

四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載到期日108年12月13日，並陳明其屆期已提示，惟相對人張皓翔因案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確定，業經媒體報導，且經本院調閱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資料，相對人張皓翔已於108年12月4日移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聲請人固於108年12月16日聲請狀陳明於系爭本票屆期即（108年12月13日）已為提示，然相對人張皓翔於提示期間已移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，並因案受羈押禁見，聲請人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。是

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